

# 关于对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32 号

## 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之一，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质押所持公司股份 10,9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7%，占持有股份的 100%。你企业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公司于 3 月 16 日晚间才披露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大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7日